2022年度

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861)

[一、部门职责 1](#_Toc29004)

[二、机构设置 2](#_Toc25119)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47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2954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90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35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85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65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969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96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659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86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123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30398)

[第四部分 附件 17](#_Toc7362)

[第五部分 附表 69](#_Toc296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_Toc26352)

[二、收入决算表 70](#_Toc10273)

[三、支出决算表 70](#_Toc263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_Toc290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_Toc213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_Toc261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_Toc28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0](#_Toc115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0](#_Toc2329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_Toc17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_Toc205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_Toc39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_Toc1076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担负全县审判工作的审判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全县大局，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他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长宁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无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我院设院机关1个，派出法庭4个。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9个庭室。4个派出法庭分别为花滩人民法庭、龙头人民法庭、竹海人民法庭、古河人民法庭。本年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动。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315.5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0.2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我院上划市级预算管理，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53.32万元，两庭建设、非税收入结算等项目经费减少313.51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31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8.4万元，占72.05%；其他收入647.17万元，占27.9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31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08万元，占64.39%；项目支出824.49万元，占35.6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8.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07.37万元，下降35.2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我院上划市级预算管理，但“两庭”建设、非税收入结算等项目经费未上划，故有所减少；基础性绩效奖金及年终目标考核奖等人员经费仍由县级财政保障，计入其他收入647.17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0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7.37万元，下降35.23%。主要变动原因是是2022年我院上划市级预算管理，但“两庭”建设、非税收入结算等项目经费未上划，故有所减少；基础性绩效奖金及年终目标考核奖等人员经费仍由县级财政保障，计入其他收入647.17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2万元，占0.86%；**公共安全支出**1421.91万元，占85.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29万元，占4.7%；**卫生健康支出**37.63万元，占2.25%；**住房保障支出**116.15万元，占6.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68.4**，**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96.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06.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7.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6.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7.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0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2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3.63万元，下降21.3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原因为：保持节约作风，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72万元，占94.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7万元，占5.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78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判执行办案出差较上年度有所减少，车辆使用率较上年有所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8.7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18.78万元，主要用于龙头人民法庭和竹海人民法庭外出执法执勤办案。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4辆、商务车1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9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行政等工作外出时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洗车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85万元，下降41.8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公务接待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法院和其他县区法院来院交流审判、执行、行政业务工作开支的用餐费4.4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56万元，比2021年减少2.08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新招公务员2人，较2021年招录人员少2人，办公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2辆执法执勤用车、200余件复印纸、1辆商务车（2022年未付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8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我院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年长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022年长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针对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质量进行了考核。评估结果显示，评价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情况较好，自评得分较高，我院对支出管理情况有较为全面和准确的了解和把握；“特定转移支付”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绩效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备，预期目标达到。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能更好地保障司法公正，提高法院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推进生效裁判文书的公开和执行，强化司法审查的能力和水平，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增强社会稳定；“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院实施“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备，预期目标达到；“审判业务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院实施“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备，预期目标达到。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3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2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5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40504：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40599：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长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设院机关1个，派出法庭4个。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9个庭室。4个派出法庭分别为花滩人民法庭、龙头人民法庭、竹海人民法庭、古河人民法庭。本年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动。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我院是担负全县审判工作的审判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全县大局，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他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审案件。

我院政法专项编制数73人,工勤编制数2人, 目前在编政法专项编制数67人,工勤人员3人,聘用人员49人。变动原因是2022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2人，退休1人，新招聘用人员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着眼职能发挥，打好服务大局“主动战”

常态化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涉黑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侵害留守儿童、未成年人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强破产审判，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着眼基层治理，打好诉源治理“联动战”

坚持党政主导和支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协调各方力量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动形成诉源治理工作大格局。注重诉讼引导，通过释法明理、类案推送等，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诉讼预期。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3.着眼强化管理，打好审判质效“升级战”

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审限精细化管理，引导法官均衡结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依托信息技术，提升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警务、智慧管理水平。

4.着眼铸魂提能，打好队伍建设“持久战”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化“四好一强”领导班子建设，切实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注重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加大干警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以文化建设为牵引，打造精品法院文化活动，为队伍建设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我院审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执行案件，以提高审判质效为中心，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关键，以严格队伍管理为基础，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宁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我院总体收入为2315.5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拨款收入为1668.4万元，占总收入72.05%；其他收入为647.17万元，占总收入的27.95%。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院总体资金支出2315.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79.16万元，占总支出的55.24%；基本公用支出211.92万元，占总支出的9.15%。公用经费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14万元、水电费11.14万元、邮电费6.14万元、物业管理费9.99万元、差旅费6.76元、租赁费3.5万元、培训费3.16万元、公务接待费2.57万元、工会经费6.69万元、福利费14.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5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0.66万元。

项目支出824.49万元，占总支出的35.61%，主要支出方向：津贴补贴51.09万元、办公费29.93万元、水电费13.81万元、邮电费40.70万元、物业管理费9.99万元、差旅费70.46万元、维修（护）费28.53万元、会议费0.10万元、培训费3.07万元、被装购置费0.50万元、劳务费274.69万元、委托业务费42.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5.37万元，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大型修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196.64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我院财政资金收入为1668.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院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66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37.35万元，基本公用支出206.56万元。公用经费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14万元、水电费11.14万元、邮电费6.14万元、物业管理费9.99万元、差旅费6.76元、租赁费3.50万元、培训费3.16万元、公务接待费2.57万元、工会经费6.69万元、福利费9.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4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0.50万元。

项目支出524.49万元，主要支出方向：津贴补贴27.85万元、办公费26.21万元、水电费8.98万元、邮电费19.96万元、物业管理费9.99万元、差旅费51.29万元、维修（护）费12.20万元、培训费3.07万元、被装购置费0.50万元、劳务费266.96万元、委托业务费37.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4.67万元，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大型修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44.58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我院无财政资金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按照在编在职人员70人，退休人员33人，基本工资、法检系统绩效考核奖励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经费、2022年工资调整、2022年增人增支等人员经费支出制定资金需求绩效目标。

（2）目标实现

2022年度我院完成在编在职人员各类费用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3）支出控制

2022年度我院人员类支出年初预算为750.32万元，中途追加213.79万元，年末未支付资金26.76万元被追减指标。2022年度预算人员类项目资金937.35万元。年末人员类支出为937.35万元。我院人员类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较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2022年长宁县法院人员支出情况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2021年（69人） | | 2022年（70人） | | 增加减变动额 | 两年平均数额 |
| 金额 | 人均数 | 金额 | 人均数 |
| 人员类项目经费 | 1,229.12 | 17.81 | 937.35 | 13.39 | -291.77 | 15.60 |
| 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 985.64 | 14.28 | 705.15 | 10.07 | -280.49 | 12.18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8.65 | 1.14 | 78.29 | 1.12 | -0.36 | 1.13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9.80 | 0.58 | 37.63 | 0.54 | -2.17 | 0.56 |
| 住房改革支出 | 58.99 | 0.85 | 116.15 | 1.66 | 57.16 | 1.26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6.04 | 0.96 | 0.13 | 0.00 | -65.91 |  |

经上下年度人员各类经费支出对比情况看，2022年度我院人员支出较2021年减少291.77万元，降幅为23.74%，人员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部门预算上划市级财政管理，但基础性绩效和年终目标考核奖等部分经费仍由县级财政保障。

（4）及时处置

我院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费用。

（5）执行进度

2022年我院人员类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6月时完成资金支付420.0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44.81%，9月完成资金支付662.31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70.66%，11月完成资金支付791.5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4.44%。全年财政资金支出为937.35万元。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100%。

（6）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我院全面完成人员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全年人员工资发放、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费用缴纳。保障人员稳定，审判及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7）资金结余率

2022年我院人员类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4.11元，未支付资金26.76万元追减，全年预算数为937.35。年末实际支出人员类项目资金937.3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年末没有人员类项目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

无。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根据我单位在编在职人员70人、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需求，编制年初预算定额公用经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车补贴。

（2）目标实现

我院2022年度全年完成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我院日常运转。

（3）支出控制

2022年度我院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208.72万元，中途调整预算追加4.63元，年末未支出资金追减6.79万元，2022年度公用经费类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06.56万元。年末公用经费支出为206.56万元，我院人员类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较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2022年长宁县法院公用经费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2021年（69人） | | 2022年（70人） | | 增加减变动额 | 两年平均数额 |
| 金额 | 人均数 | 金额 | 人均数 |
| 公用经费 | 208.64 | 3.02 | 206.56 | 2.95 | -2.08 | 2.99 |
| 其中：办公费 | 29.40 | 0.43 | 14.00 | 0.20 | -15.40 | 0.31 |
| 手续费 | 0.31 | 0.00 |  | 0.00 | -0.31 | 0.00 |
| 水、电费 | 16.33 | 0.24 | 11.14 | 0.16 | -5.19 | 0.20 |
| 邮电费 | 5.26 | 0.08 | 6.13 | 0.09 | 0.87 | 0.08 |
| 物业管理费 | 19.98 | 0.29 | 9.99 | 0.14 | -9.99 | 0.22 |
| 差旅费 | 8.35 | 0.12 | 6.76 | 0.10 | -1.59 | 0.11 |
| 维修（护）费 | 1.11 | 0.02 |  | 0.00 | -1.11 | 0.01 |
| 租赁费 | 1.92 | 0.03 | 3.50 | 0.05 | 1.58 | 0.04 |
| 会议费 | 0.45 | 0.01 |  | 0.00 | -0.45 | 0.00 |
| 培训费 | 2.25 | 0.03 | 3.16 | 0.05 | 0.91 | 0.04 |
| 公务接待费 | 4.42 | 0.06 | 2.57 | 0.04 | -1.85 | 0.05 |
| 工会经费 | 11.43 | 0.17 | 6.69 | 0.10 | -4.74 | 0.13 |
| 福利费 | 12.63 | 0.18 | 9.69 | 0.14 | -2.94 | 0.16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95 | 0.42 | 28.94 | 0.41 | -0.01 | 0.42 |
| 其他交通费 | 51.61 | 0.75 | 53.49 | 0.76 | 1.88 | 0.76 |
|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14.24 | 0.21 | 50.50 | 0.72 | 36.26 |  |

通过分析，我院2022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2.08万元，降幅为1%，公用经费增减变化幅度较小，预算支出控制较好。

（4）及时处置

按我院当年的工作计划、年初预算目标或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实施预算，支付公用经费。对运转类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预算动态监控，将监控结果运用到预算执行过程中来，对于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立不合理、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开展所需费用经费有差异的，进行绩效目标调整、资金预算调整，对于不需使用的资金进行申报退回财政，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5）执行进度

2022年我院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6月时完成资金支付103.59元，预算执行进度为50.15%，9月完成资金支付143.9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69.69%，11月完成资金支付174.19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4.33%。全年财政资金支出为206.56万元。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10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控好，资金支出均衡，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的指标值。

（6）预算完成情况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预算完成良好，按进度执行，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7）资金结余率

2022年度我院运转类公用经费全年预算为206.56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06.56万元。

（8）违规记录

无。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为更好地履行我院的职能、职责，完成当年重点工作任务，我院年初预算“审判业务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涉法司法救助金”“法院法警及在编工作人员加班补贴”“司法警察执勤津贴”“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等6个特定项目；因工作需要及完成当年新增任务，根据实际需要中途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分别是“车辆购置”“清产核资等法检统管工作经费”“人民法庭经费”“特定转移支付”。以上项目均分别编制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编制各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2）目标实现

2022年度为更好地履行我院的职能职责，完成我院当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年初预算6个特定类项目，中途追加5个特定类项目，从此次自评结果来看，预算执行较好，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达到预期效果。

（3）支出控制

2022年度我院年初预算特定类项目6个，中途追加5个特定类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718.59万元。年末未支付资金194.1万元由市财政追减指标，故特定类项目全年预算资金524.49万元。年末特定类项目支出为524.49万元，我院运转类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较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2022年长宁县法院年初预算特定类项目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2021年（69人） | | 2022年（70人） | | 增加减变动额 | 两年平均数额 |
| 金额 | 人均数 | 金额 | 人均数 |
| 特定类项目经费 | 427.01 | 6.19 | 372.14 | 5.32 | -54.87 | 5.75 |
| 其中：津贴补贴 |  |  | 27.85 | 0.40 | 27.85 | 0.20 |
| 办公费 |  |  | 5.22 | 0.07 | 5.22 | 0.04 |
| 水电费 |  |  | 8.76 | 0.13 | 8.76 | 0.06 |
| 邮电费 |  |  | 2.70 | 0.04 | 2.70 | 0.02 |
| 物业管理费 |  |  | 9.99 | 0.14 | 9.99 | 0.07 |
| 差旅费 |  |  | 20.08 | 0.29 | 20.08 | 0.14 |
| 维修（护）费 | 23.55 | 0.34 | 1.81 | 0.03 | -21.74 | 0.18 |
| 被装购置费 |  |  | 0.50 | 0.01 | 0.50 | 0.00 |
| 劳务费 | 92.49 | 1.34 | 266.15 | 3.80 | 173.66 | 2.57 |
| 委托业务费 |  |  | 16.50 | 0.24 | 16.50 | 0.12 |
| 其他交通费用 |  |  | 0.43 | 0.01 | 0.43 | 0.00 |
|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17.23 | 0.25 | 12.15 | 0.17 | -5.08 | 0.21 |
| 资本性支出 | 293.74 | 4.26 |  | 0.00 | -293.74 | 2.13 |

通过运转类项目经费支出上下年对比分析，我院2022年年初预算特定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54.87万元，降幅为12.85%。下降原因是2022年度我院大部分公用经费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里开支，我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支运转类项目经费，根据工作内容分配预算资金，上下年度各项费用有增减变化调整属正常情况，是我院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必需经费，运转类项目经费增减变化幅度较小，在预计可控范围内。

在对中央转移支付款项的管理和使用上，我院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项目管理的办法，严格规划项目的实施，严格装备项目的集中采购，严格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有力地确保中央转移支付的专款专用。省市专项资金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及时处置

按我院当年的工作计划、年初预算目标或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实施预算，支付特定类项目经费。对特定类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预算动态监控，将监控结果运用到预算执行过程中来，对于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立不合理、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开展所需费用经费有差异的，进行绩效目标调整、资金预算调整，对于不需使用的资金进行申报退回财政，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5）执行进度

2022年，我院年初预算特定类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6月时完成资金支付167.94元，预算执行进度为45.13%，9月完成资金支付262.3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70.5%，11月完成资金支付300.7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0.82%。全年财政资金支出为372.14万元。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100%。在6、9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的指标值。年初预算特定类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控制较好，因项目资金支付有按计划或合同执行，在11月有未到支付时间的项目资金，故11月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略微低于序时进度指标，但不影响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我院中途追加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6月时完成资金支付4.2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2.79%，9月完成资金支付99.13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65.06%，11月完成资金支付105.3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69.16%。全年财政资金支出为152.36万元。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100%。

（6）预算完成情况

特定类项目预算完成良好，按进度执行，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高。

（7）资金结余率

特定类项目经费全年预算为524.49万元，决算支出为524.49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资金结余率为0%。

（8）违规记录

无。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单位履行了职能职责，完成单位及项目绩效目标。有良好的社会影响，依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院内各功能也能持续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坚持实干为先，在服务保障大局中担当作为。**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认真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深入推进平安长宁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02件，判处罪犯239人。二是**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336件，切实强化市场主体契约意识。审结金融借款、担保、保险纠纷等类案件183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448件。三是**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78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5件。四是服务助力疫情防控。积极参与党委政府联防联控行动，70名干警主动加入志愿队伍，深入疫情防控一线。

**坚持司法为民，在解决急难愁盼中守正创新。**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一是**基层社会治理更加融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邀45名特邀调解员、13个特邀调解组织，诉前调解纠纷1980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20件。二是**一站式诉讼服务更加完善。**细化诉讼服务便民利民工作，为老年群体、特殊群体提供诉讼辅导、上门服务，公开做出诉讼服务“十项承诺”，最大限度做好“一次办好”。三是民生权益保障更加精准。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审结人身损害、医疗、物业纠纷等案件729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97件，维护民生权益。四是破解执行难题更加有力。坚持巩固与深化并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执结各类执行案件1962件，执行到位金额2.15亿元。其中，执结人身损害赔偿、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109件，执行到位金额229.12万元。

**坚持公正司法，在提升司法效能中增强动力。**以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一是**司法制约监督日趋完善。**完善审判权力内部制约监督体系，落实员额法官办案主体责任，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四类案件”智能监管系统，强化静默监管实质化运行。二是**诉讼制度改革落地见效。做实做优案件繁简分流，坚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办”，**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坚持在基层法院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三是**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丰硕。**依托“数助决策”应用系统，强化大数据、“互联网+”技术运用，深化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成果运用，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社会发展动向、预警矛盾风险，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四是财物统管改革见行见效。全面落实省级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指导意见，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精准学习掌握政策方针，及时摸清国有资产情况，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供财政保障。

**坚持严字当头，在深化队伍建设中固本强基。**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推动法院发展的内生动力，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一是突出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论阵地管理,坚决肃清流毒影响。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逐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三是**不断提升司法能力。**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组织参加综合能力培训、司法业务培训等110人次，常态化地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依托“竹韵书社”等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干警读书会、演讲比赛活动，全面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

1. **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绩效评价结果广泛地在我单位内部应用。为我院来年的年初预算提供参考数据、测算依据，预算绩效评估中也可有参考数据，提高预算绩效评估的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监控过程中也可根据自评情况进行调整，使我院预算执行更合理、科学、符合实际。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提升我院的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运用到我院内部控制管理中，绩效管理与内部控制相辅相成，互相作用，促进我院职能职责履行更到位。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被各庭室认真对待和整改，有效提升了整体支出管理水平。

同时，评价结果也进行了自评公开，我院通过官方网站（http://ybcnfy.scssfw.gov.cn/）及宜宾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yibin.gov.cn/）对外进行公示，向社会公众公开了各项支出管理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增强了我院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此外，我院还对应用情况进行了反馈和总结，不断探索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精度和科学性。

虽然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但我也看到了一些可改进的地方。比如，在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分享方面，我院可以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此外，在评价指标和标准的设计和选择方面，也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性和精度，提高评价指标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总之，我院将持续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通过与绩效自评小组和主管领导的交流和讨论，不断推进我院的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水平的提升。

1. **自评质量。**

针对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质量进行了考核。评估结果显示，评价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情况较好，自评得分较高，我院对支出管理情况有较为全面和准确的了解和把握。

然而，在自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忽略了其他支出管理方面的影响因素，影响了评价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为此，我们将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自评过程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一方面，加强对评价庭室的指导和培训，提高评价庭室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另一方面，强化对评价指标和标准的选择和设计，通过多角度、多指标、多维度的综合评价，提高评价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总之，通过此次自评质量考核，我们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有了更为清晰和全面的认识，也确定了下一步的改进方向和措施。我们将不断加强对自评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评价工作的精度和科学性，不断推进我院绩效评价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通过整体支出及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项目支出，我院司法审判职能得到充分保障。我院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等方面，坚持依法审判、公正司法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和程序规定开展审判活动，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司法公正的实现。

我院反腐败职责能力有所提升。我院对反腐败职责的履行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索和提升，建立了反腐败机构和制度，加强了监管和法律责任的落实，有效打击了各种腐败行为，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和社会满意度。

社会服务责任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和拓展社会服务职能，着力提高法律服务和司法援助水平，为当事人和广大市民提供了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扩大了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形象。

人民法院在职能职责履行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但在具体实践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职能职责的全面评价和提升，推动司法制度的深化和完善，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社会满意度。

绩效评价体系比较完善。我院根据财政部门制订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全面、科学的绩效评价，能够覆盖各项支出管理内容，并采用了多种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既能够客观地评价支出管理的绩效情况，又能够精准地定位问题和短板。

预算支出管理情况总体良好。通过我院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对，可以看出，绝大部分评价指标得分都比较理想，并且在各项指标中排名也较为靠前，我院在支出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不过，还需要继续深入挖掘问题和改进空间，推动预算支出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好。我院对绩效评价结果得以广泛的内部应用，对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对待和整改，并通过自评公开和应用反馈等方式积极探索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结果显示，我院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且正在积极探索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评价工作持续落实和推广。未来，我们将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

1. **存在问题。**

1.成本控制方面。

部分经费预算执行控制需加强管理，上下年比较，部分经费有所增加，部分经费上下年变动较大。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也是我院运转及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

2.综合管理方面。

预算执行进度控制完成较好，我院人员类项目经费及运转类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在6月、9月、11月均达到资金支付序时进度。2022年度虽然达到管理要求，但仍需加强预算管理，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目标任务完成方面

我院履行了职能职责，基本完成单位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有良好的社会影响，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公正、公平，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

1. **改进建议。**

1.如何进行成本控制。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坚持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如何改进综合管理。

严格按要求开展本单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主动开展日常预算执行监控，随时关注各项目的执行进程，定期向领导、院长办公会议汇报预算执行进度，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跟踪监控；针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积极查找原因，督促预算执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预算目标发生偏差时，按照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并向财政局反馈，据以对预算项目做出切合实际的调整，保证项目计划的整体实施效果。

3.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加强协调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的协作，经院长办公会对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进行分解，层层落实到具体的庭室。提高单位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将各项绩效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项目组，完善预算执行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建立权、责、利相结合的奖惩制度。更好地对各类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有更好的社会效益，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律公正与尊严。

附表：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特定转移支付）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院关于“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能职责：

监督我院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作为上级法院，要求严格遵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政策，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同时要求我院详细制定使用方案，确保我院遵守规定。

审核我院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工作报告。市中院负责审核我院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工作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和实施计划，对我院进行督导和管理。

协助我院解决与专项资金相关的问题。如果我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市中院及时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协助下我院解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有效。

如果发现我院在使用中存在问题，市中院有权要求我院做出相应的改正，必要时还可以对其进行协助和指导，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和统计工作。

总之，市中院对我院的专项资金管理职能主要是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旨在促进专项资金的合理利用，推动司法公正和法律服务的提升，对我院进行督导和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立项文件主要依据主要有：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财政政策文件。此类文件主要包括《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改革试点工作资金保障的通知》等，要求保障司法改革和司法公正实践的资金需求，并加强财政金融管理和资金监管。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政府的工作计划和决策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政府的工作计划和决策文件对我院的专项资金支持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院的专项资金支持提供了决策支持和指导。

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立项文件基于政策、法律、规范性和决策支持，以及对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旨在保障我院机关资金需求和司法公正所需的经费。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院制定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预算执行要求，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预算执行力和公信力。

我院领导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并以院长为领导带领各庭室项目负责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每年对预算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绩效考核。同时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坚持每个季度统计分析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原因，随时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等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并及时向领导汇报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绩效运行中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我院对于“特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我院《内控管理制度》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方面的管理流程执行。按照项目申报请示及批复方案拟定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方案进行项目实施，根据进度拨付资金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重点性原则：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安排到位。

及时性原则：经我院院长办公会或者院党组会商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全程监控、追踪问效的原则：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建立专账核算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按我院内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签字程序，行使各级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因素包括：项目计划内容的变动以及各种应急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有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进程，开展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多方位减轻审判团队工作负担，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提升。提高司法效率，审判流程规范化。缩短了办案周期，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审判质效。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审判业务正常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022年我院使用“特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付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等经费开支。

2.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特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支持我院提升司法公正和服务水平。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够提高我院的司法公正和服务水平，满足公民的司法诉求，建立人民群众对我院的信任和认可。

推动我院创新和改革实践。专项资金的投入可以支持我院开展创新性工作和探索性试验，提升我院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我院的改革实践。

促进我院队伍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可以支持我院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提高我院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提高我院的行业影响力和持续性发展能力。

加强我院管理和财务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还可以加强我院内部管理和财务监管工作，提高财务审计的精度和尺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我院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推动我院的持续发展和提高司法公正服务质量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同时增加我院的管理和监管，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控制。

3.项目申报内容相符性。

经过此次自评，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我院内控管理要求，采用分级分类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完成结果。先由项目实施各具体部门收集资料，确定重点评价关注环节，制定数据收集表等基础资料，完成工作总结，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由综合办公室汇总项目完成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比对项目预算资料，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经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等组织实施步骤。

我院在组织实施自评的过程中，运用了目标比较法、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综合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我院下达“特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296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建设法治政府；二是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三是切实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的配备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按照资金请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计划使用项目资金。无单位自筹和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

该项目根据川财行〔2022〕106号文件，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24万元； 根据川财行〔2021〕194号文件，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72万元； 共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2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拨付。

3.资金使用。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11.0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设备购置6.4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55万元、办公费20.15万元、邮电费17.26万元、差旅费30.88万元、培训费3.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4万元、维修（护）费10.39万元、委托业务费18.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3万元。2022年末结余中央省级专款184.9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84.92万元，用于2023年物资装备采购和办案业务费。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年末支付进度稍低，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为37.53%。支付情况符合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符合我院的实际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财经纪律，采取有力举措科学规范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对专项经费开支做出具体计划，严格执行预算，财政部门预算指标下达后，做到严格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开支。

（2）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分析。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6月前支付项目资金4.25万元，支付进度为1.44%；2022年9月支付项目资金99.13万元，支付进度为33.55%；2022年11月支付项目资金105.37万元，支付进度为35.6%；全年资金支出111.08万元，支付进度为37.53%，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稍有迟缓滞后，是因特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大部分是用采购装备物资，需进行采购程序，完成整个采购程序时间较长，部分装备采购正在进行，未完成验收，故资金未在2022年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管理要求，我院制定了《长宁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资金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我院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在预算管理中我院树立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法院执行力和公信力。

在对中央转移支付款项的管理和使用上，我院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项目管理的办法，严格规划项目的实施，严格装备项目的集中采购，严格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有力地确保中央转移支付的专款专用。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及权限明确，财务报销程序完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账务处理及时；严格按项目设置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支付程序符合规定，未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的情况。

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建立运行维护保障服务、项目考核评估机制，以及项目动态监控等措施，将专项资金的落实、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绩效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架构。

该项目的组织架构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最高人民法院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资金的安排和管理，市中院制订具体计划，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我院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2.实施流程。

（1）项目立项阶段：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力量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提出项目拟订方案、实施计划等，并逐级提交审批。

（2）项目筹备阶段：项目立项后，由我院组织开展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合理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预算，同时也要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和物资配置方案，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进行。

（3）项目实施阶段：我院按照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工作，具体包括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监督、中期评估等。同时，我院不断优化项目的实施方式，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质量。

（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我院将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给出评价意见。

（5）项目总结阶段：我院还对项目进行总结，我院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的成员进行总结和自我检查，总结项目推行运作中的经验、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的项目实施和提供参考。

总体来说，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涉及到政府采购的装备、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需进行招标的货物和服务，我院委托专业的招投标单位按程序进行。严格按管理制度在我单位网站或实施现场进行公开公示。资金划拨事宜由院长办公会商议通过后，按我院内控管理程序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了保证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和高效，我院建相应的监管机制和措施，保证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核。

项目内部审查：经过一段时间的执行项目后，对项目进行审查。由综合办公室按照项目实施的阶段或者完成的周期进行审查工作。主要审查项目启动过程，流程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评估，评估采用绩效评估的方法进行。

定期报告：用于监管科室了解项目执行情况以及发现潜在的问题，如定期提交财务报告、进度报告和工作总结等。

监测机制：随着项目实施，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项目执行进程顺利。通过监测机制，可以随时查看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跟踪重要进展。针对其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对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对项目的策略、计划、控制措施进行变更。

门户网站：我院每年“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实现，加强社会监督，提高资金的透明度，并且将成果向社会公布。

审批：项目资金的使用需要组成合法的审批机制，根据不同的资金金额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审批工作。审批机制应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确保审批流程合理化和规范化。

以上监管机制的建立和实施为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提供领导和机构的监督保障，降低项目执行的风险，确保该项目资金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院全面完成“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采购任务，包括执行指挥中心办公桌、竹海法庭大屏显示器一台（电视机）、国产化电脑、打印机和软件，全部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验收，投入使用。

完成“辅助送达法律文书服务”“邮政专递服务”，支付邮政外包服务及辅助送达经费，保证各类文书、资料及时送达当事人。2022年共送各类文书、法律文件6500余件。2022年共完成8900余件档案文书电子归档。法律文书、卷宗扫描成电子文件归档，便于调阅查找。

与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法治信息宣传；购买《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手册》《中国审判》《刑事审判参考》《民主与法制》作为培训资料等宣传、培训资料。

完成我院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运行维护、乡镇法庭维修改造、云上法庭网络服务、“数据决策”服务、办案办公专线通信服务等。

我院全年审判案件4900余件，用于办案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货物和服务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工业标准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的货物及服务。购置装备合格率为100%。

法制宣传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宣传任务，专业书籍、书刊按审判业务需求。

法律文书在时效内及时送达当事人。卷宗、法律文书、文件扫描归档清晰、完整，便于存储。

完成2022年全院办案结收比为97.6%，全市排名前列。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物资、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我院2022年全年受理案件4913件，审结完成案件4795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依法审理、执行各类案件。履行其审判的职能职责，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有良好的社会影响，依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狠抓审判第一要务上善作善为。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院内各功能也能持续运行，为本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院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大，购置的设备、设施，形成固定资产的，进行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按照财政部门及我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文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使用年限为6年，我院可在6年内持续使用该设备、设施，发挥作用和作用。

对我院机关业务办案经费及司法救助持续保障，持续发挥我院的审判职能、职责，各项相关工作持续开展，其可持续影响超过1年以年。

3.满意度指标。

2022年，我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913件（含旧存122件），同比下降5.6%，审、执结案件4795件，同比下降5.61%，结案率97.6%，员额法官人均办结案件208.48件。

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认真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虚心采纳工商界人士、无党派人士关于法院工作报告起草的意见建议。开展院庭长“一对一”联络代表委员工作，定向走访联系、征求意见建议；在官微、官网等平台开设代表委员专栏，“点对点”定向推送法院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工作事项和重大案件审判情况。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及时办理和回复检察建议，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绩效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备，预期目标达到。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能更好地保障司法公正，提高法院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推进生效裁判文书的公开和执行，强化司法审查的能力和水平，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增强社会稳定。

该项目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支付进度稍微迟缓、滞后。项目资金支付稍滞后，是因2022年中央专款大部分为装备经费，需进行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购程序所涉时间较长，大部分装备采购正在进行政府采购程序，未完成验收，故项目资金年末有部分暂未支付。

**（三）相关建议。**

我院下一步合理分配装备和办案经费比例，及时完成预算。我院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分析资金支付迟缓原因，现已制订设施、设备采购及专项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度提升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体现资金使用效果。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由我院政治部（督察室）牵头建立，政治部（督察室）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监督我院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作为督察部门，有责任要求严格财务室遵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政策，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同时要求我院详细制定使用方案，确保我院遵守规定。

审核我院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工作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和实施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督导和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而建立。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院制定了《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严格预算执行要求，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预算执行力和公信力。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我院对于“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我院《内控管理制度》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方面的管理流程执行。按照项目申报请示及批复方案拟定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方案进行项目实施，根据进度拨付资金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重点性原则：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安排到位。

及时性原则：经我院院长办公会或者院党组会商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全程监控、追踪问效的原则：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建立专账核算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按我院内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签字程序，行使各级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因素包括：项目计划内容的变动以及各种应急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保证法院办案团队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模式组建。

2.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我院24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办公经费、绩效奖金等，保障我院2022年审判、执行工作有效运转。促进我院队伍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可以支持我院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提高我院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提高我院的行业影响力和持续性发展能力。

3.项目申报内容相符性。

经过此次自评，我院“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我院内控管理要求，采用分级分类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完成结果。先由项目实施各具体部门收集资料，确定重点评价关注环节，制定数据收集表等基础资料，完成工作总结，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由综合办公室汇总项目完成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比对项目预算资料，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经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等组织实施步骤。

我院在组织实施自评的过程中，运用了目标比较法、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综合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市财政批复，下达年初预算指标数为167.2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7.28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67.2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作为2022年市级预算的新增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批复我院“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为167.28万元。市财政局根据每月我院发放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量下达资金到我院零余额账户，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167.2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差旅费、办公费等，每月25日前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程序符合财经纪律，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同时根据我院指定的《内部控制规范》的管理规定，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使用聘用人员工作经费报销审批程序，有效规避财务风险，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法、合理使用。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工作任务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支付进度，以实现项目绩效。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重大资金安全事故。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架构。

首先，年初由政治部（督察室）申报项目预算经费，经财务室测算后，报院党组审核通过；其次，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后，由财务室按月申请指标，由政治部（督察室）按月核报工资发放数额，财务室按照审核后的工资表发放工资；最后，综合办公室全程监督政治部（督察室）按规定执行该项目，并进行最后的考评。

2.实施流程。

（1）项目立项阶段：由政治部（督察室）组织力量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提出项目拟订方案、实施计划等，并逐级提交审批。

（2）项目筹备阶段：项目立项后，由政治部（督察室）组织开展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合理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预算，同时也要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和物资配置方案，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进行。

（3）项目实施阶段：我院按照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工作，具体包括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监督、中期评估等。同时，我院不断优化项目的实施方式，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质量。

（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我院将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给出评价意见。

（5）项目总结阶段：我院还对项目进行总结，我院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的成员进行总结和自我检查，总结项目推行运作中的经验、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的项目实施和提供参考。

总体来说，我院“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实施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各类经济支出，以我院实际工作情况为出发点，招聘了24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原则上不低于四川省最低工资标准，分类分级设定聘用人员工资标准，并由单位负担社保费用1300元/人.月，每月由政治部申报工资、领导审签后，财务室方可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综合办公室全程监督政治部（督察室）按规定执行该项目，设立专人督促考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实现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全年案件受理数指标为4800件，年终完成值为4913件，通过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该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全院案件办结率为97.6%，全市排名前列。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根据2022年执行预算数167.28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社保缴纳、差旅费、办公费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没有超支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在法院的工作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对我院机关的运营起着重要的作用，这项经费的保障可以让他们感受到自己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和关注，增强了书记员对司法机关的认同和归属感，间接提高司法机关形象和权威。

2.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年度我院“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书记员的权益和服务，以更好地为公民提供司法服务而设立的一项经费措施。该项目提高书记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法院书记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的提升，同时也可以让他们感受到自己在法院工作上的价值，进而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3.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各项预算指标完成较好，项目实施效果较好，达到预期目标及效果，庭室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同时，该项目还有助于增加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在司法公正、机关内部管理、司法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绩效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实施“经批准的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备，预期目标达到，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还缺乏深度和广度，项目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在往后的项目绩效评价中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努力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会更加详尽。希望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培训会，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审判业务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由我院综合办公室牵头建立，综合办公室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监督我院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作为督察部门，有责任要求严格财务室遵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政策，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同时要求我院详细制定使用方案，确保我院遵守规定。

审核我院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工作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和实施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督导和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主要是根据我院审判管理实务情况而建立。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严格预算执行要求，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预算执行力和公信力。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我院对于“审判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我院《内控管理制度》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方面的管理流程执行。按照项目申报请示及批复方案拟定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方案进行项目实施，根据进度拨付资金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重点性原则：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安排到位。

及时性原则：经我院院长办公会或者院党组会商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全程监控、追踪问效的原则：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建立专账核算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按我院内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签字程序，行使各级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因素包括：项目计划内容的变动以及各种应急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2022年我院党建经费、工会经费补贴、系统运维费、劳务费、办公费等。

2.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用于保障我院开展审判业务、案件研究、案件执行等相关工作的正常办案开支。我院一年办理案件约4800余件，所需办案经费较大。办案经费能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

3.项目申报内容相符性。

经过此次自评，我院“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我院内控管理要求，采用分级分类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完成结果。先由项目实施各具体部门收集资料，确定重点评价关注环节，制定数据收集表等基础资料，完成工作总结，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由综合办公室汇总项目完成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比对项目预算资料，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经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等组织实施步骤。

我院在组织实施自评的过程中，运用了目标比较法、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综合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市财政批复，下达年初预算指标数为15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5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作为2022年市级预算的新增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批复我院“审判业务经费”为156万元。市财政局根据每月我院工作需要下达资金到我院零余额账户，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费用，支付程序符合财经纪律，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同时根据我院指定的《内部控制规范》的管理规定，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使用聘用人员工作经费报销审批程序，有效规避财务风险，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法、合理使用。经政治部（督察室）报送工资表，领导审签，财务人员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工作任务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支付进度，以实现项目绩效。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重大资金安全事故。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架构。

首先，年初由综合办公室申报项目预算经费，经财务室测算后，报院党组审核通过；其次，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后，由财务室按月申请指标，由综合办公室按工作实际需要报请支付项目经费；最后，政治部（督察室）全程监督综合办公室按规定执行该项目，并进行最后的考评。

2.实施流程。

（1）项目立项阶段：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力量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提出项目拟订方案、实施计划等，并逐级提交审批。

（2）项目筹备阶段：项目立项后，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合理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预算，同时也要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和物资配置方案，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进行。

（3）项目实施阶段：我院按照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工作，具体包括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监督、中期评估等。同时，我院不断优化项目的实施方式，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质量。

（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我院将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给出评价意见。

（5）项目总结阶段：我院还对项目进行总结，我院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的成员进行总结和自我检查，总结项目推行运作中的经验、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的项目实施和提供参考。

总体来说，我院“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各类经济支出，以我院实际工作情况为出发点，招聘了24名其他聘用人员，工资按原则上不低于四川省最低工资标准，分类分级设定聘用人员工资标准，年末支出项目经费156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费用开支。

**（三）项目监管情况。**

政治部（督察室）全程监督综合办公室按规定执行该项目，设立专人督促考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实现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全年案件受理数指标为4800件，年终完成值为4913件；党建活动次数目标值为4次，年终完成值为5次；工会活动次数为4次，年终完成值为6次。通过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该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全院案件办结率为97.6%，全市排名前列。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根据2022年执行预算数156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其他聘用人员的劳务费94.5万元，办公费31.5万元，系统运维费18.34万元，工会经费补贴5.5万元，党建经费6.16万元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没有超支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实施效益较好，有良好的社会影响。通过充分履行审判职责，为长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新贡献。

2.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各项预算指标完成较好，项目实施效果较好，达到预期目标及效果，庭室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同时，该项目还有助于增加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在司法公正、机关内部管理、司法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绩效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实施“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备，预期目标达到，该项目自评得分97.5分。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还缺乏深度和广度，项目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在往后的项目绩效评价中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努力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会更加详尽。希望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培训会，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